

微机税收管理系统之一

GTZG



2-39

微机征管系统

● 个体私营税收

● 冷义厚 谷林 等著 ● 白山出版社

微机税收管理系统丛书之一

92
F810.42-39
1
2

XAL41/17

个 体 私 营 税收微机征管系统 (GTZG)

冷义厚 谷 林 等著

白 山 出 版 社

1992年·沈阳

(辽)新登字 13 号

责任编辑:孙丕安

特约编辑:诗 境

封面设计:刘冰宇

责任校对:刘仲宁

刘光辉

个体私营税收微机征管系统

冷义厚 谷 林 等著

白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沈河区一经街一段浩然六里七号)

邮政编码:110013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9.5 插页 4 字数 260 千字

1992 年 10 月第一版 1992 年 10 月(沈阳)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7—80566—299—1/T·2

定价:8.50 元

个 体 私 营 税收微机征管系统 (GTZG)

主 审	郑树模	王春甫
	徐天妩	
撰 著	冷义厚	谷 林
	朱志华	李永富
	王 沛	袁子立
	王世荣	邵子敏
	王明友等	

前 言

当前,以计算机技术为核心的电子信息技术,作为社会一种最新、最强的生产力,对社会经济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振兴国民经济建设、强化税收工作的今天,广泛地应用计算机技术,促使税收工作朝着高质量、高效率的方向发展,是我国税收工作深化改革的一个重要环节和必然趋势。

《个体私营税收微机征管系统 (GTZG)》是面向基层税务机关而开发的处理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征管工作的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用软件。GTZG 系统的研制成功,促进了基层税务部门的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税收征管工作的科学化、系统化和规范化,大大地提高了税收征管质量和工作效率。同时由于首次实现了计算机填开税收打印纸式的“电脑完税证”,堵塞了逃税、偷税、漏税和人情税等诸多弊端,不仅增加了税收,也为加强税务系统的廉政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为配合该软件的应用推广工作,我们撰著了《个体私营税收微机征管系统 (GTZG)》一书,以供应用该软件的有关人员使用和参考。

本书从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税收征管工作的业务知识入手,对 GTZG 软件进行了简要的介绍。重点阐述了使用 GTZG 系统的事前业务准备工作及使用方法。因此,

本书可以说是 GTZG 的使用说明书。

GTZG 是由省电子振兴办公室、省税务局、朝阳市科委共同立项的课题，由辽宁省税务信息中心、朝阳市税务局、朝阳市税务局双塔区税务分局联合开发的项目，于 1991 年 12 月 21 日通过了省电子振兴办公室和朝阳市科委组织的科学技术鉴定会。GTZG 是国家税务局向全国税务系统推荐的三个征管软件之一，辽宁省税务局研制的《SGXX》的子课题。在研制过程中，得到上述领导单位和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朝阳市税务局、双塔区税务分局有关同志，以及课题组成员付出了艰辛的劳动。这里对上述单位和同志给予我们的支持和帮助，表示感谢！

本书由集体分章撰写，冷义厚同志对全书进行了修改、总纂，最后由辽宁省税务局局长郑树模、副局长王春甫、朝阳市税务局局长徐天妩同志审定。

参加本书撰写的单位和作者有：辽宁省税务信息中心高级工程师冷义厚，辽宁省税务信息中心硬件室主任谷林，朝阳市税务局信息站工程师朱志华、副站长王明友，辽宁省税务局税政四处处长王沛、科员邵子敏，朝阳市税务局双塔区税务分局局长袁子立、副局长王世荣、助理工程师李永富等。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错误、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作 者

1992 年 8 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系统税收业务简介	1
第一节 业务的一般知识.....	1
第二节 GTZG 税收征收管理基本内容	18
第三节 GTZG 税收工作流程	31
第四节 个体私营业户税收特点	33
第二章 GTZG 概述	37
第一节 GTZG 的一般介绍	37
第二节 系统的运行环境	41
第三节 系统的组成	44
第四节 系统的特点	50
第五节 系统的效益	54
第三章 总体设计结构	60
第一节 GTZG 的数据结构	60
第二节 GTZG 总体框图	66
第三节 系统生成结构	67
第四节 功能模块	68
第四章 业务准备及信息加工	77
第一节 征管业务准备及规范	77
第二节 信息收集及录入准备	88
第五章 GTZG 系统使用说明	98
第一节 GTZG 系统安装	98

第二节 GTZG 系统使用规程	99
第三节 GTZG 系统启动	100
第四节 系统功能使用说明	102
第六章 GTZG 流程图和程序结构框图	245
第一节 GTZG 的主要流程图	245
第二节 GTZG 程序框图	249
第七章 GTZG 用户应用情况	274
第一节 朝阳市税务局双塔区分局在网络 上应用情况	274
第二节 他拉皋税务所在单机上应用情况	278
第三节 “电脑完税证” 可用性报告	280
第八章 附件	283
附件一：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283
附件二：打印纸式“电脑完税证”的票款安全的 管理措施	291
附件三：基层税务部门个体税收征收管理微机 网络系统 (GTZG) 效益分析报告	292

第一章 系统税收业务简介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税收征管系统（简称 GTZG），是以国家税收法规为准绳，根据基层税务局及税务所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税收征收管理业务的实际情况，运用微型计算机对个体私营税收征管业务信息进行处理系统。为了便于理解，本章将对个体、私营税收征管业务的一般知识、内容、工作流程以及业务特点，进行一般性论述。

第一节 业务的一般知识

一、基本概念

个体经济和私营企业税收，是依照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对生产资料、经营成果属于个人所有，主要是以独立劳动为主的个体劳动者和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雇工 8 人以上的营利性的经济组织征收各税的总称。

个体经济、私营企业税收可划分为流转税类、所得税类和地方税类三大类。考虑到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与国家税收既相区别又相联系的实际情况，增列能交基金和调节基金类。

每一税收（基金）种类都包含性质相同或近似的若干税种。

我国现行税收征收管理基本内容主要包括税务登记，纳税鉴定，纳税申报，税款征收，帐务、票证管理，税务检查，违章处

理等七项主要方面。

每一基础税收征收管理制度,都包含具体的征收管理内容、要求和规范。

个体经济、私营企业税收征收管理工作服务、服从于既定的国家税收政策法规。

个体经济、私营企业税收工作作为整个税收工作的一部分,具有区别于公有制和其他所有制税收工作的工作特点。

二、GTZG 主要税种及其要素

(一) 流转税类

流转税是以流通领域的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种税收。GTZG 系统税收流转税类的主要税种包括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资源税。

1. 产品税

产品税是对我国境内从事生产和进口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就其销售收入额或产品销售数量征收的一种税。

(1) 产品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产品税的征税范围,主要包括两部分:a. 工业品部分。除了征收增值税的产品和税法规定不征税的产品外,所有工业品都属于产品税的征税范围。就是说,凡是在我国境内生产和进口《产品税条例》所附《税目税率表》列举征税的产品,都要征收产品税。b. 农、林、牧、水产品部分。凡是《产品税条例》所附《税目税率表》列举的农、林、牧、水产品,都是产品税征税范围,未列举的不征税。

此外,对工业企业自产自用产品和用于非生产项目的产品,还有一些具体规定。

产品税的纳税人。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和进口应征产品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为产品税的纳税义务人。但对下列情况税法特别规定了纳税人,即委托加工产品,委托者是纳税

人；应税农、林、牧、水产品交售给国营、集体收购单位的，收购单位是纳税人；国外的单位和个人，以应税产品直接输入我国境内的，应按规定缴纳产品税。

(2) 产品税的税目、税率

产品税的税目是根据不同的产品，分别按品目或类别设置的。按照《产品税条例》所附《产品税税目税率表》工业品部分，征税的有 24 类，260 个目（由于税制改革有的类、目目前已改征增值税）。农、林、牧、水产品部分一类十个目。

产品税税率。产品税共设置 26 个税率，最高的税率 60%，最低的税率 3%（详见税目税率表）。

(3) 产品税的纳税环节和计税依据

产品税的纳税环节，就是应税产品在流转过程的各个环节中，确定在哪个环节纳税。

产品税的计税依据，就是纳税人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

a. 生产销售工业品的纳税环节和计税依据

从事工业品生产的纳税人，应分别根据产品销售收入的金額和规定的税率计算纳税。产品的纳税环节是销售环节；产品税的计税依据，是产品销售收入的金額。

此外，对工业企业自产自用的产品，对带包装销售的产品，对过滤嘴卷烟的计税依据或纳税环节，还有一些特殊规定。

b. 委托加工产品的纳税环节和计税依据

①工业企业委托加工的产品，视同自制产品处理。②商业、外贸、物资和供销企业委托加工的产品，于加工收回时由委托方纳税。③基建单位、其他使用单位和个体、私营企业委托加工的产品，一律于委托方提货时，由受托方代收代缴税款。④消费者个人委托加工的产品，只就烟、酒、糖三类产品征税，于提货时由受托方代收代缴。

委托加工产品按工厂同类产品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按组成价格计税。

组成计税价格 = (材料成本 + 加工费) ÷ (1 - 产品税税率)

c. 农、林、牧、水产品的纳税环节和计税依据

农、林、牧、水产品按销售方式不同，分别确定纳税环节。①由国营、集体收购的农、林、牧、水产品，收购环节为纳税环节。②由生产者直接销售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由销售者于销售环节纳税。

产品税由收购单位缴纳的，依据收购所支付的金额计算缴纳。由销售者纳税的，依据销售收入的金额计算纳税。

(4) 产品税的减税、免税

国家统一规定的减税、免税规定主要有：

a. 对出口产品免（退）产品税。b. 黄金矿砂、黄金、避孕用品免税。c. 利用废渣、废液、废气生产的产品，给予定期的减税、免税。d. 列入国家计划试制的新产品，给予定期的减税、免税。

(5) 产品税的税额计算和纳税期限

a. 产品税应纳税款的计算公式：

从价计征的应税产品应纳税款 = 计税金额 × 税率

从量计征的应税产品应纳税款 = 计税数量 × 税额

b. 产品税的纳税期限，由各县（市）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款的大小，分别核定为 1 天、3 天、5 天、10 天、15 天、31 天为一期，逐期计算纳税。

2. 增值税

增值税是以销售产品的增值额为征税对象计算征收的一种税。

(1)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a.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增值税条例》规定，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共有 12 个税目。截止到 1989 年 1 月，实行增值税的税目增加到 31 个。b. 增值税的纳税人。凡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或进口税法规定应纳增值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增值税的纳税义务

人。c. 增值税的税率。截止到 1989 年 1 月，增值税税率已有 12 个档次的税率。

(2)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增值税按照不同产品分别规定“扣额法”和“扣税法”两种方法。

a. “扣额法”是以产品销售收入额减去法定扣除项目金额后的余额作为增值额，再依率计征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产品销售收入} - \text{扣除金额}) \times \text{税率}$$

b. “扣税法”是以产品销售收入金额的应纳税金减去法定扣除项目的已纳税金，作为企业销售产品实际应纳的增值税额。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产品销售收入} \times \text{税率} - \text{扣除税额}$$

(3) 增值税的扣除范围。增值税的计算，要以商品销售额（或销售税金）中减除法定的扣除项目金额（或已纳税金）征税。因而无论是“扣额法”或“扣税法”都涉及到一个扣税范围的问题。

a. “扣额法”的扣除范围。按“扣额法”计算纳税的产品的扣除范围是，为生产应税产品耗用的外购原材料、燃料、动力和计入产品售价之内的包装物以及为生产应税产品委托外单位加工扣除项目所付的加工费金额。

b. “扣税法”的扣除范围。按“扣税法”计算纳税的产品的扣除范围是指为生产应税产品耗用的外购扣除项目在工业环节已纳的税金。

(4) 增值税的减、免税和补、退税

a. 增值税的减税、免税。国家统一规定的减、免税规定主要有：①工业企业直接出口的产品，在出口时免税。②避孕药品免税。③列入国家计划试制的新产品，给予定期的减税、免税。④医疗单位和医学院校生产的原料药、成剂药，凡用于本单位或本学院医疗、实验方面的免税，等等。

b. 增值税的补税、退税。增值税的补税是指纳税单位将已计

入扣除金额或扣除税额的外购商品，转让、销售或用于非生产，应补交已扣除的那一部分税金。

为了使国家鼓励出口的产品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国家规定，出口的工业产品已缴纳的增值税，由经营出口者在报关出口后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3. 营业税

营业税是就流转额课征的税种之一。是对流通环节的商品销售收入额和服务性业务收入额课征的税。一般它不受成本费用水平高低的影响，只要纳税人取得同样收入就要按照规定缴纳营业税。

(1)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a.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包括：商业、物资供销、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邮政电讯、公用事业、出版业、娱乐业、加工修理业和其他各种服务业。b. 营业税的纳税人。《营业税条例》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营业税征税范围规定的经营项目，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有上项经营业务的，也是纳税人。

(2) 营业税的税目、税率

a. 现行营业税的税目共有 14 个，即：商品零售、商品批发、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邮政电讯、出版事业、公用事业、娱乐业、服务业、临时经营、典当业、土地使用权转让及出售建筑物、经济权转让。b. 营业税按照不同的经营业务确定征税范围，税率分别为 3%、5%、10%、15% 四种。

(3) 营业税的纳税环节和计税依据

《营业税条例》及其《细则》，对营业税的纳税环节和计税依据，按照不同的纳税人和不同的经营业务，作了不同的规定：

a. 从事商品零售的纳税人，在商品销售后，以商品销售收入额为计税依据计算纳税。b. 从事商品（包括物资）批发、调拨供

应业务的纳税人，在商品销售后，以商品销售额减去销售商品购入原价后的差额为计税依据计算纳税。c. 从事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邮政电讯、公用事业、出版业、娱乐业、加工修理业和其他各种服务业务的纳税人，在取得营业收入后，以营业收入额为计税依据计算纳税。

(4) 营业税的减、免税

按国家统一规定的减税、免税规定执行。

4. 资源税

资源税是对在我国境内从事原油、天然气、煤炭、金属矿产品和其他非金属矿产品等国有资源开发的单位和个人取得的级差收入征收的一种税。

(1) 资源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a. 资源税的征税范围。资源税将那些普遍开发、矿藏结构不同、级差收入大的原油、天然气、煤炭、金属矿产品和其他非金属矿产品，列为资源税的应税产品。目前征税的只有原油、天然气、煤炭和铁矿石四种。b. 资源税的纳税人。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开采应纳资源税产品的所有单位和个人，都是资源税的纳税义务人。但外国企业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暂不列入资源税的纳税人（另有专门规定）。c. 资源税的税率。资源税对现已开征的四种产品实行从量定额征收。

(2) 资源税的计税依据和减、免税

a. 资源税的计税依据。资源税对现已开征的天然气、煤炭和铁矿石以开采企业的实际销售量为计税依据；对原油以实际产量为计税依据。b. 资源税的减税、免税。现已征收资源税的四种产品，没有统一的减税、免税规定。

5. 盐 税

盐税是以盐为征税对象的一种税。

(1) 盐税的征收范围和纳税人

a. 盐税的征收范围为：海盐、湖（池）盐、井盐、矿盐和用

上述盐制成的加工盐。b. 盐税的纳税人。凡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和进口盐的单位，为盐税的纳税义务人。

(2) 盐税的纳税环节和税额

a. 盐税的纳税环节。①盐业的生产单位直接销售的盐，由生产单位在出场（厂）销售环节纳税。②产区的盐业运销或公收单位分配销售的盐，由运销或公收单位在分配销售环节纳税；③盐业经营单位和用盐单位将减、免税盐改变用途成为应纳税盐的，由经营或使用单位，在销售或使用前补税。④经营国家储备盐的单位，在动用储备盐时，由经营单位按原产区税额缴纳盐税。⑤进口的盐，由进口单位在报关进口时按税额表最高税额纳税（由海关代征）。b. 盐税税额。我国盐税实行从量定额征税，采取地区差别税额。

(3) 盐税的减、免税

a. 对工业用盐的减税。①对酸碱工业和制革工业生产用盐减税；②对肥皂工业的生产用盐减税；③对饲料工业生产用盐减税。b. 对农、牧业用盐减税。c. 渔业用盐减税。d. 出口盐免税。e. 在调拨和储备期间的国家储备盐免税。

(二) 所得税类。GTZG 系统税收所得税类的主要税种包括：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以及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税。

1.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是对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从事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安装业、交通运输业以及其他行业生产经营的城乡个体工商业户，就其利润所得征收的一种税。它是国家参与个体工商业户盈利分配的一种主要形式。

(1)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的纳税人和税率

a. 凡是从事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安装业、交通运输业以及其他行业生产经营的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发给营业执照的城乡个体工商业户，都是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的纳税义务

人。b. 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税率。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实行十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十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就是把个体工商业户的全年应纳税所得额（也称利润额），分为十个等级（级距），每一个等级确定一个税率，利润每超过一级，仅就超过的部分按照高一级的税率征税，利润越大，税率就越高。无论从事什么行业，只要所得额一样，适用的税率就一样，负担比较公平合理。最低一级是全年所得额在 1000 元以下，税率为 7%；最高一级是全年所得额在 30000 元以上，税率为 60%。

(2) 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的减税、免税和加征税款

a. 国家统一规定，对下列纳税人确有困难的，可给予定期减征、免征所得税照顾。①孤老、残疾人员和烈属从事个体生产经营的。②某些社会急需、劳动强度大而收入又低于一定标准的。

b.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的加成征税。为了调节收入，平衡负担，税法统一规定：纳税人全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5 万元的，按超过部分的应纳税所得额，加征 10~40% 的所得税。

(3) 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的计算

a. 所得额的计算。由于纳税人从事的行业不同，所得额构成的具体内容不同，计算方法也不同，基本计算公式是：

①工 业

产品销售利润 = 产品销售收入 - 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等税额 - 产品销售成本 - 销售费用

产品利润总额 = 产品销售利润 + 其他销售利润 - 资源税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应纳税所得额 = 利润总额 + 从其他单位、个人分得的未征所得税的利润 - 允许扣除项目的金额

②商 业

商品经营利润 = 商品销售收入 - 商品销售成本 - 商品流通费 - 营业税、城建税以及其他税额

附营业务净收入 = 附营业务收入 - 附营业务成本